

名进日本語学校 学生守则

2026 年 7 月 1 日

I 上课、休息日和出勤

1、上课、休息日安排

1) 上课时间

上午班

第一节	9:00～ 9:45
第二节	9:50～10:35
第三节	10:45～11:30
第四节	11:35～12:20

下午班

第一节	13:40～14:25
第二节	14:30～15:15
第三节	15:25～16:10
第四节	16:15～17:00

2) 本校学生必须参加本校老师指定的课程，不得根据学生意愿更改班级。

3) 周六、周日、日本的节假日及本校指定的停课日为休息日。非休息日学生必须到校上课。

2、课堂纪律

1) 上课时不得戴帽子。不得穿拖鞋、紧身裤、吊带背心、超短裙等不得体的衣着。

2) 上课时不得有任何妨碍课程进行的行为。

3) 上课时不得做与学习无关的事、不得带入并使用与学习无关的物品。

4) 上课时必须遵从老师的指示。

5) 上课结束后，清洁并检查自己的课桌，确认有无遗忘物品和垃圾，椅子放回原位。

3、缺勤、迟到

1) 不能或晚来学校上课时，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看到学校的未接电话或信息，必须回复。

电话号码：03-3945-0901 080-9684-6097 微信：mingjin-ye

2) 可按出勤处理的特殊情况（以下情况虽可算作出勤，但没有全勤奖评比资格）

- 电车晚点：因电车长时间晚点而迟到，持电车晚点证明即“遅延証明書”可算作出勤。
- 关于因法定传染病（流感、禽流感、结核、百日咳、麻疹、风疹、水痘、流行性腮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患病时，若医生的诊断书证明需要休养，则仅在所指定的休养天数内按出勤处理。除此之外的疾病、受伤等情况，均按缺勤处理。
- 关于丧假，以下天数按出勤处理（包含移动日）：父母 9 天，祖父母 5 天，兄弟姐妹 5 天，叔伯姑舅

姨 3 天。需提交相关证明。

- 报考学校的入学考试：提交写有姓名及考试日期的受験票（准考证），考试当天可算出勤。

4、出勤

- 1) 任课老师在每节课开始时点名，记录出勤情况，并将其作为正式记录写入证明书及报告书。
- 2) 每节课开始 15 分钟之内进入教室视为“迟到”，每节课开始 15 分钟后进入教室按“缺勤”处理并记入档案。
- 3) 每节课开始 30 分钟后离开教室视为“早退”，每节课开始 30 分钟之内离开教室按“缺勤”处理并记入档案。
- 4) 当月“迟到”或“早退”1 次记为缺勤 0.3 节课，2 次记为缺勤 0.6 节课，3 次记为缺勤 1 节课。
- 5) 以下情况作为缺勤处理。
 - 上课时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教室
 - 上课态度不端正，不遵从老师的指示
 - 妨碍课程进行，妨碍其他同学学习
- 6) 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等学校行事也算作缺勤。
- 7) 学校每月统计并记录学生的出勤率。
- 8) 本校学生必须保证每月 90%的出勤率，低于 85%将视为“违反校规”，给以处分。
- 9) 每周 2 次（含 2 次）、每月 3 次（含 3 次）以上缺勤，学校会联系家长告知情况。

II 考试、成绩及毕业证书的授予标准

1、考试、成绩

- 1) 全体学生必须在学校指定的日期参加考试。
(除因大学考试等不可抗力因素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外，不安排补考。)
- 2) 原则上考试范围为上课时所学内容。
- 3) 没有参加考试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升入下一级。
- 4) 绝对严禁作弊。(让别人看自己的试卷也属于作弊行为。)
- 5) 成绩将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其中 A 为最高等级。
 - 考试全时间段中如有违纪行为，考试成绩作废。(作弊、给他人或看他人试卷、交头接耳、喃喃自语、

拿出手机、摆弄考试不相关物品、影响或妨碍他人考试, 以及被监考老师判定为违纪等行为均为违纪行为)

2、毕业、修业及毕业证书发放的条件

1) 本校原则上承认以下的学生毕业, 并授予毕业证书。

- 从入学到毕业的出勤率达到 85%以上, 并参加学校规定的全部考试
- 入学后毕业之前, 需通过入管局指定的在日本实施的 CEFR-A2 考试:

★日语能力考试 N4 及以上

★日本留学考试日语科目 200 分以上 (不含记述部分)

★J-TEST 实用日语检定 E 级及以上

★日语 NAT-TEST 4 级及以上

★其他入管局指定的考试

- 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 考试成绩达到学校标准
- 在校就读期间达到 1 年以上

2) 达到上述标准但没有遵守本校校规的学生, 原则上不准予毕业。

3) 毕业之后回国, 向本校提交归国机票的复印件后速离日本。

III 学校生活

1、教室和电梯内不得吃东西。

2、教学楼内严禁饮酒、吸烟, 吸烟需在指定场所。

3、学生不得进入办公区域, 因事办理手续者, 办理后须立即离开, 严禁在此区域逗留或闲谈。

4、同学之间应和睦相处, 互帮互助, 避免任何形式的冲突、欺凌或孤立行为。

5、学生应注意保持个人身体及仪容仪表的整洁, 避免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

6、见到老师及工作人员主动问好, 与老师讲话时使用「です・ます」体。

7、不得使用学校的电源插座给手机等电子设备充电。

8、不得连接使用学校的无线网络。

9、不得走到阳台, 不得走上楼顶。

10、不在墙壁上乱写乱画, 不踢墙, 不弄脏桌椅。不得损坏弄脏学校物品。

11、禁止在学校内进行传教、政治活动及宣传售卖活动等。

- 12、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学校名义收取邮件、快递等。
- 13、使用厕所时要保持清洁（如果弄脏，自己负责清扫），并注意随手关门。
- 14、校内公共区域有序使用，（比如：雨伞等整齐摆放）
- 15、垃圾必须按规定分类处理（可燃垃圾，瓶、罐，塑料瓶）。
- 16、可以步行、骑自行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通学。禁止驾驶汽车、摩托车、滑板车等上下学。
自行车需有序停放在本校指定位置。
- 17、对本校实施的各种调查必须诚实作答（例如打工调查、住所调查等）。
- 18、在学校内，必须遵从老师的指示。
- 19、不得在教学楼内、楼梯处及学校周围大声喧哗。
- 20、不得将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带到学校，个人物品要妥善保管、防止物品遗忘。
- 21、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如在校内发生失窃或遗失，学校概不负责。
- 22、使用微信或其他方式联络时：
 - 1）有事需要沟通时，请注意使用礼貌用语。
 - 2）原则上除紧急情况外，非工作时间不予对应。
 - 3）不得将学校微信号擅自告知他人，追加时需学校同意。
- 23、学校不提供内服药品（因涉及过敏及药物相互作用等副作用风险）。对自身健康状况有顾虑的学生，请自行随身携带所需药品。

IV 各种手续

1、入学手续

- 1）参加分班考试。
- 2）听取学校校规等的说明，提交“誓约书”。
- 3）出示在留卡、护照、国民健康保险证。
- 4）领取学生证并妥善保管。
- 5）补交学费等。

2、在留期间更新手续

- 1）学校统一代办签证更新手续，手续费由学生负担。请按照老师的指示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
- 2）如有不遵守校规的行为或拖延缴纳学费，学校将拒绝代理申请在留期间更新手续。

3、证明等的发行

1) 一时回国证明

如果需要暂时回国等离开日本，必须提交“**申请书**”“**机票订单截图**”，获得**老师许可**→**学校批准**后离开。原则上只可以在学校规定的长假期间回国。

以下情况将不予批准。

- 离开日本的目的不明确
- 离开日本期间，有学校规定的必须参加的课程安排
- 拖延缴纳学费等费用
- 其他本校判定为不能批准其暂时离开日本的情况

2) 推荐信

参加升学考试需学校提供推荐信时，符合以下全部标准的学生，本校给予发行。

- 入学以来的累计出勤率达到 **90%**以上
-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态度良好
- 学习积极性高
- 本校判定为可以给予推荐的学生

3) “在学证明”“成绩・出席证明”等各种证明的发行

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否则将在正常费用之外收取紧急发行费用。

V 日常生活

1、日常生活

- 1) 必须遵守日本法令。
- 2) 必须随身携带“学生证”和“在留卡”。
- 3) 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缴纳保险费，并随身携带保险证。
- 4) 日本的日常生活中多以现金支付为主，请随身携带适量现金。
- 5) 不得委托本校及本校教职员工作为任何形式的“保证人”、“紧急联络人”。

本校及本校教职工不接受任何作为“保证人”、“紧急联络人”的委托请求（如打工、房屋租赁、升学相关等）。

2、打工

- 1) 未获本校及入国管理局许可不得打工。另外，必须遵守日本法令规定的打工时间，从事合法的工作，超时打工会导致签证不能更新。

资格外活动许可

①一周 28 小时以内

②定期考试后的放假期间为一天 8 小时以内，一周 40 小时以内

- 2) 开始打工或打工地点有变动时，必须立刻向学校报告，并如实回答本校实施的打工调查。
- 3) 本校不认可一切以打工为理由的迟到、旷课及早退。

VI 奖学金制度

- 1、全勤奖：对无迟到、无病假、无事假、无早退、无旷课的学生进行表彰，每年 3 月进行评定（根据在籍期间调整金额），每年一次。在籍 1 年奖励 10,000 日元，9 个月奖励 7,500 日元，6 个月奖励 5,000 日元。
- 2、学习优秀奖：据学习成绩、出勤率、学习态度等进行综合考评，每个班级 1 名，每年 3 月进行评定（根据在籍期间调整金额），每年一次。在籍 1 年奖励 10,000 日元，9 个月奖励 7,500 日元，6 个月奖励 5,000 日元。

VII 处分

1、处分

- 1) 本校针对不遵守校规的学生将开具《警告书》。此外，视具体情况，也会开具《严重警告书》。累计收到 5 次《严重警告书》的学生，将被予以除籍（退学）处分。针对伪造各类证明文件、暴力行为等重大违反校规或触犯日本法律的行为，单次开具的《严重警告书》也有可能被折算为多次（2 次至 5 次）。

因出勤率不良而开具《警告书》或《严重警告书》的规则如下：

① 单月出勤率低于 85% 时 → 开具《警告书》1 次

② 单月出勤率低于 70% 时 → 开具《严重警告书》1 次

③ 累计收到 3 次 ① 的警告时 → 折算为《严重警告书》1 次

- 2) 对损坏校舍及物品，给学校造成损害者要求其缴纳“损害赔偿金”。
- 3) 对以下学生将给以“开除学籍处分”，勒令其退学、回国。受到该处分的学生必须立即回国。

• 连续三个月每个月出勤率不满 70%，单月出勤率不满 60%

- 未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学校要求缴纳学费
- 有损坏本校名誉的行为
- 擅自离开日本

2、退学及退还学费的标准

- 1) 退学后归国者，需在办理退学手续前，提交回国机票复印件按所定日期离开日本。
- 2) 已缴纳的学费等费用，原则上一律不予返还。

包括一下情况：

- 未按本校规定的日期入学
- 入学后因个人原因主动退学（包含升学、结婚、就职等原因）
- 出席状况不良、态度恶劣等原因无法更新在留或被取消在留
- 强制遣返、开除学籍
- 因天灾导致无法在日本继续授课

VIII 附则

此规则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最终解释权归本校所有。

